



改進——

農村青年創業貸款辦法

農發會農貸服務信箱對梁文定先生建議事項說明

如下：

一、本計畫對於担保品之估價標準並無特殊規定，貸款機構按一般銀行作業慣例，土地担保價值為市價之90%。最高市價之估計應參酌當地實際情形自行決定。

二、貸款利率已於71年9月1日起修訂為年息9%，以往所借之年息12%貸款未還部份同時調整。

三、本計畫規定貸款金額30萬元以下者，以信用放款（無担保）為原則，其目的在鼓勵貸款機構盡量放寬條件，但由於貸款風險須由貸款機構自行承担，因此，如規定30萬元以下貸款不得要求担保，反而迫使貸款機構拒絕貸放，對農民不利。如農民以往貸款償還情形良好，且貸款運用計畫風險小，收益又大，經向貸款機構說明，應可得貸款，如遭遇困難，可聯絡本信箱協助解決。

四、為確保貸款運用效益，本計畫中規定學歷在國中畢業以下實際從事農場經營多年之農村青年，申請貸款前須參加農業專業訓練。目前政府經常舉辦農業專業訓練，項目多，農友如有興趣參加，可向當地農會洽詢細則。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自民國65年開始辦理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場經營貸款以來，深受許多農村青年喜愛，接受輔導的農村青年都能充分運用資金，開拓個人前程。但此項計畫隨時、空、地區的不同，缺失仍多。我例舉4點及改進意見，供有關單位參考。

一、此計畫規定貸款額度最高雖可達1百萬元，但對地處偏遠，地價偏低的土地抵押品，再以公告價格8成折價，可貸金額就太少了。應酌予放寬抵押價值。

二、貸款利率一直維持12%，而中央銀行存放款利率已經調低多次，致使該利率接近一般放款利率，無法達到優惠農村青年目的。應隨銀行利率機動調整，方符實際。

三、對於有志留農青年，而家庭農場面積較小，無法提供足夠抵押品者，應修正貸款細則。貸款在30萬元以下，一律以信用貸款貸放，嘉惠小農。

四、對於學歷在國中畢業以下，但實際從事農場經營多年的農村青年，應放寬學歷規定，視實際需要予以貸款。（屏東縣高樹鄉農會梁文定）

擴大農會供銷部職掌

欣聞屏東縣政府農業局農產運銷課於今年7月1日獲准增設，負責全縣農產品的運銷、市場價格的調節、市場情報的收集及計畫生產的訂定等工作，可謂責任重大，農民無不寄以厚望。

由於各級農會、公所、縣政府及各區農業改良場等有關機關長年的輔導及指導，農民的生產技術大致

上已不成問題，有問題的是農產品運銷。

我認為除縣政府成立農產運銷課主掌其事外，各基層農會似應將供銷部擴大改制為農事材料供給部與農產運銷部，才能發揮功能；且目前農會徵收的生產指導費，也應配合改徵產銷指導費，如此全縣農產運銷業務則更臻完善。（屏東縣崁頂鄉公所李芥梅）